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 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 文件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 年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二级)。

以上项目由学校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并由学校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 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评价项目) 申报条件的, 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8 号上农培训大厦 4 楼职技室办理。

（三）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5 月	6 月底前
6 月	7 月底前
7 月	8 月底前
8 月	9 月底前
9 月	10 月底前
10 月	11 月底前
11 月	12 月底前
12 月	12 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具体认定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四）申报缴费

职业技能评价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收费（元）			补考收费（元）		
			理论考试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理论考试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二级	100	580	320	100	580	320

参加认定的团体及个人，需在认定考试前 2 周完成缴费。

（五）准考证打印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后，团体报名考生由学校统一提供电子准考证，个人报名考生于考前一周在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自行下载打印。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后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常用服务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成绩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申报同职业（工种）同等

级评价，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成绩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通过团体申报的考生由申报机构统一领取证书。

通过个人申报的考生，在查询成绩合格后，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学校领取证书（请提前电话预约）。

如证书遗失，考生需提出补办申请，由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办理。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658-8号上农培训大厦4楼职技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3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57812429

（四）业务监督电话：

学校监督电话：021-57813063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及考核指导手册查询

上网文件及考核指导手册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农业行业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中，通过路径“信息公开”栏目中的“考核指导手册”查询。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参评人员须知要求（附件2）。

附件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6年5月6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⑤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⑤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⑧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

^⑧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附件 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6年5月6日